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信息表			
报建编号:	2502FX0166	标段号:	QV1
招标人:	上海江海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11号楼		
招标标段名称:	奉贤新城16单元02B-02地块广场新建工程		
建设地址:	奉贤新城16单元02B-02地块, 嘉园路以西、汇丰北路以北区域		
工程规模描述			
工程概况: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8697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场地铺装约6469平方米, 绿化种植约1739平方米, 应急避难设施用房85平方米, 设置座椅、标识标牌、景观设施, 以及给排水、电气、照明等附属工程。		
工程总投资:	3168万元		
本期投资额:	3168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	749.86万元		
建设周期:	80日历天		
合格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p>投标人资质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园林绿化)</p> <p>从事城市园林绿化项目的施工企业, 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与工程规模相符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非园林绿化)</p>		
	勘察资质要求		
	以上资质要求, 投标人只要符合任何一条, 但同一条中的多项资质要求需同时满足。		
	设计资质要求		
	第一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其以上	
	以上资质要求, 投标人只要符合任何一条, 但同一条中的多项资质要求需同时满足。		

奉贤新城16单元02B-02地块广场新建工程

施工资质要求

第一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其以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及其以上
-----	--------------------------------------------------------------------------------------

以上资质要求，投标人只要符合任何一条，但同一条中的多项资质要求需同时满足。

其他：无（如有）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项目总负责人资格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须为建筑工程二级及其以上；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须为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其以上；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建筑师二级；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须为房屋建筑工程；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须为市政公用工程；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者其他非本部门资质颁发的高级工程师职称，专业须为市政公用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及以上

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施工负责人资格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市政公用工程；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建筑工程

其他要求：1.本工程实行工程总承包管理，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总负责人由牵头单位派员担任。2.项目总负责人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3.注册建造师需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建造师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满180天，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4.本项目实行工程总承包管理，管理内容和程序应满足以下要求；(1)工程总承包单位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所承包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2)项目总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管理、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并承担相应责任。

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1.联合体组成单位不超过2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负责整个项目的全面实施；
3.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必须与各自的资质和专业工作经验相适应； 4.应由各成员代表共同签署联合协议书，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指明联合体各成员的授权代表，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奉贤新城16单元02B-02地块广场新建工程

	<p>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等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联合体各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的和相互连带的责任。</p> <p>5. 联合体成员中不接受无设计或施工资质条件的成员；</p> <p>6.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函需由牵头人开具。</p> <p>单独承接勘察工作的单位不得作为牵头单位。</p>		
是否接受境外企业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www.shcpe.cn）下载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6年02月01日 00:00:00 到2026年02月06日 00:00:00（3日及以上的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代理机构：	中瑞华建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获取招标文件联系人：	姜兰	联系电话：	13002153015
备注：	本项目采用“澄清低价法”。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p>将商务标投标文件和技术标投标文件（电子部分）以电子投标文件形式上传至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p> <p>将技术标投标文件（纸质部分）递交至：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1529弄C幢3楼。</p>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p>技术标：2026年03月18日 10:30:00</p> <p>商务标：详见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官网（http://www.shcpe.cn）发布的本标段技术标澄清完成公告。自技术标澄清完成公告发出到商务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得少于5天。</p>		
开标地点：	<p>技术标开标地点：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1529弄C幢3楼</p> <p>商务标开标地点：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官网：http://www.shcpe.cn）</p>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置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10万元人民币（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仅接受银行保函。开函银行为交易平台发布的投标保函银行名录内开展相关业务的任一网点。借用他人授信额度的或通过银行保证业务内部委托开具的保函均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p> <p>保函验证标准：银行保函受益人须与招标人一致（招标人为联合体的，保函受益人可为其中任一方），申请人与被保证人须一致，保证人与本保函开函银行须一致，保证金额及有效期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上述数据以电子验证数据为准，项目名称可结合投标文件保函具体内容核验。</p> <p>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设置投标保证金。</p>		
同时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	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上		

媒介名称： | 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网站、 /